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青矩技术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票 416 万股，募集资金 62,400,000.00 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手续。此次发行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711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	631859968	62,400,000.00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了《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已就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自该次股票发行认购款缴纳完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2,4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9,283.4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2,439,283.4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2,400,000.00
其中：1. 偿还银行贷款	26,900,000.00
2. 支付公司及子公司职工薪酬	27,400,000.00
3. 支付公司及子公司场地租金及相关费用	5,000,000.00
4. 支付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日常性经营开支	3,100,000.00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 39,283.40 元已按账户管理规定转至一般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